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并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